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

被告 李芳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4,5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8年5月20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4.09機動計算（合計為百分之5.8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依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6,68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二)被告於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

01 月1日起至119年2月1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2 （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4.79機動計算（合計為  
03 百分之6.5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04 還本或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依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率  
05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  
07 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1  
08 萬3,0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09 (三)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  
10 月28日起至119年4月28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1 （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4.09機動計算（合計為  
12 百分之5.8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13 還本或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依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率  
14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  
16 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2  
17 萬9,1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18 (四)被告於112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  
19 月5日起至119年9月5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0 （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6.99機動計算（合計為  
21 百分之8.7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22 還本或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依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率  
23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  
25 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2  
26 萬9,22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27 (五)被告於114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75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  
28 月10日起至121年6月10日止，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29 （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89機動計算（合計為  
30 百分之4.63），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遲延  
31 還本或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除依本金餘額按原借款利率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69萬6,4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六)被告積欠上開5筆借款本金合計180萬4,5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詢帳戶主檔資料、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922號卷第13至67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80萬4,53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文茹

【附表】（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23萬6,688元 | 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 |
| 2  | 31萬3,041元 | 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53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   |
| 3  | 22萬9,143元 | 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                |

|    |            |                                       |                                                                                    |
|----|------------|---------------------------------------|------------------------------------------------------------------------------------|
|    |            |                                       | 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                                                                      |
| 4  | 32萬9,225元  | 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3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  |
| 5  | 69萬6,441元  | 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3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加付9期違約金。 |
| 合計 | 180萬4,538元 |                                       |                                                                                    |